交通运输学院2016年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文件精神和《北京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201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1. 复试组织管理
2.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复试工作顺利进行，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交通运输学院全部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监督、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并对录取工作过程及结果负责。成员如下：

聂 磊 教授 交通运输学院院长

朱晓宁 教授 交通运输学院党委书记

关 伟 教授 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学院设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办公室：

办公地点：第八教学楼8617B

联系电话：010-51688778或010-51688002

电子邮箱：zhaojunduo@bjtu.edu.cn 或 lsh@bjtu.edu.cn

1. 学科专业综合面试小组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设立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的综合面试小组，专家组成员需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各学科责任教授或教授为综合面试小组组长，明确组长及组员责任，综合面试情况要有记录，综合面试小组对考生面试的结果要有明确意见，在考生面试结束后专家组通过集体讨论对本组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排序，专家组对考生综合面试结果负责，参加综合面试的全体专家要在本组考生面试记录表上签字。

1. 复试准备工作
2.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公布

学院将在网上公布复试工作办法，公示网址为：http://trans.bjtu.edu.cn/cms/ 。

1. 面试组成员的遴选和培训

学院选派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参加考生面试。面试前由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面试组成员进行培训。

1.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复试工作安排另行公布，本次复试不包括在内。

1. 复试流程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注意事项** |
| 材料核查 | 3月18日15:00-17:30 | 第八教学楼8617B | 核查需要材料见下表 |
| 面试 | 3月20日14:00开始 | 第八教学楼8415会议室 | 下载附件《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登记表》填写、打印，面试时提交给面试组秘书；面试顺序届时张贴于8415会议室门口 |
| 体检 | 3月21日8:00-12:00 | 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 | 请携带网上下载打印表格体检，体检流程见附件。 |

材料核查清单：

1. 《准考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3.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4. 学生证原件（非应届生不需要提供）；
5.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
6. 复试考核内容

面试考核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形式考查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复试考核内容由复试小组掌握并实施。

考核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考核组秘书对面试考生的提问、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由全体面试专家进行评议打分，面试专家需在考生面试记录表上签字。

1. 复试成绩管理

初试成绩应该包含外国语成绩，业务课1、业务课2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合计为300分。

复试总成绩为100分，包括外国语听力成绩、外国语口语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三部分。其中，外语听力和口语的成绩为20分。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加上复试成绩所得。

1. 录取原则和要求

学院拟录取考生，初试成绩应满足学校公布的最低成绩要求，复试成绩应合格。

导师在录取学生时，必须严格按照学院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进行招生，不得超指标录取。学院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博士生招生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由于博士生考试直接报名到导师，其他统考考生在录取过程中按照同一导师名下的考生按总成绩排队，由导师进行录取。如果导师未按照总成绩顺序进行录取，需向学院出具具体的书面说明并由学院研究生科通知考生本人。

符合拟录取条件的考生，如果导师因招生指标或其他原因不能录取，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到其他有录取指标的导师名下。申请过程为考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原报考导师签字同意、拟接收导师签字同意接收。调剂的原则为原报考专业与拟调剂专业必须相同，原报考研究方向应与拟申请调剂研究方向相近。

1. 信息公开

学院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要求，对本次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信息公开。保证准确、规范、充分、及时的地公开相关信息。公开的信息主要内容有：

1. 复试工作方案

交通运输学院在本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向社会公布学院复试工作方案。

具体公示的网址：http://trans.bjtu.edu.cn/cms/ 。

1. 拟录取名单

学院博士生拟录取工作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

交通运输学院

2016年3月19日

**北京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登记表**

**复试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考生类别** |  **应届 非应届** |
| **是否同等学力** |  | **如是同等学力，填****写加试科目及成绩** |  |
| **报考学院及专业** |  | **报考导师** |  |
| **复试组专家签字** |  |
| **复试成绩**(百分制**，其中外国语听力+口语=20分）**) |  | **生源地区名称** (全称)（填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详见下注） |  |
| **复试记录：(本页如果填写不下,可加页)**  **记录人： 时间： 年 月 日** |

**注：“生源地区”说明：**

**(1) 由应届本科生考入硕士研究生又由硕士研究生考入博士研究生的，生源地区按其考入本科前的生源省区填写；(2) 由非应届本科生考入硕士研究生又由硕士研究生考入博士研究生的，生源地区按其考入硕士前的生源省区填写；(3) 由非应届硕士研究生考入博士研究生的，生源地区按其入学前的户口及档案所在省区填写。**

研究生复试体检须知

一、请携带打印好的体检表和化验单到校医院，审核体检表、化验单上**学院、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

二、体检项目楼层及时间安排：

一层：急诊处抽血（**需空腹）**、外科

二层：内科、体检科（220）

三层：视力、血压（301室）

抽血时间：早8点—9点30分；

常规体检时间：早8点—10点30分。

三、在各科体检时，请注意秩序，不要大声喧哗。

四、体检前一天注意清淡饮食，不能饮酒，注意休息；体检当天请空腹前来，体检结束后，于体检当日上午将体检表交到二楼体检科。

五、体检结束后，保健科将体检结果统一提交到系统，由**学院**通知学生体检情况，**异常结果**复查时间周一和周四早8点—9点空腹。

体检流程

1. 一层急诊携带体检表和化验单签到；

2. 审核体检表、化验单基本信息是否准确、抽血；

3. 各楼层体检，全部完成后将体检表交到二层体检科签到。

复试体检项目及价格

常规体检：15元； 血检验：34元 肝功（ALT 、AST ）、肌酐、血常规

静脉采血费：1元/人； 耗材：2元/人； 体检总费用：52元/人。

体检异常结果复查流程

肝功能异常和血常规异常复查时间：周一和周四早8点—9点（空腹）到校医院一层大厅挂传染科号→传染科复查→传染科将复查结果提交到体检科→体检科将复查结果录入体检系统→学院查看复查结果。

血压≥150/100mmHg者→挂内科号→到内科复查→将复查结果交到体检科录入系统。